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彥帛

被　　告　陳雪惠

　　黃苙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被告黃苙芸雖非110年度金訴字第459號之起訴對象，然經原告指稱為本案非法吸金犯行之共同行為人，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黃淑美

法　官　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